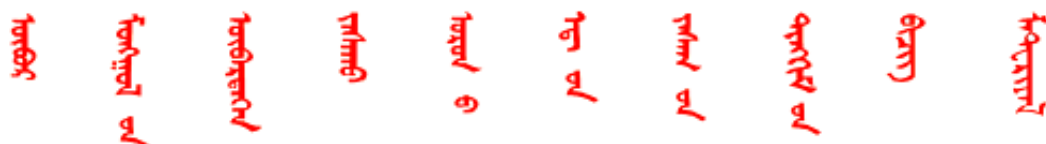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库〔2025〕892 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 决算和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决算公开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财办发〔2019〕77 号）等法律和政策要求，现就做好 2024 年度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公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根据《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盟市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决算公开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决算；指导

和督促本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决算公开情况。

根据《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财库〔2021〕36号）关于“各部门、各单位是决算公开的主体。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外，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经批复的决算”的要求，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解释说明工作。根据《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决算公开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指导和督促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部门所属单位（含部门本级）制定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方案，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

二、加强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内财预〔2021〕444号）要求，全区各级部门所属单位全部要公开2024年度部门决算（决算信息涉密除外）。自治区本级部门驻盟市、旗县（区）的所属单位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公开，不作为当地单位公开决算。

三、完善决算公开内容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

开标准指引》等文件明确了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的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财政部门、部门及所属单位要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提供的决算公开模板，加强决算公开信息收集、整理，确保完整、准确予以公开，不得缺项漏项。关于政府决算公开模板，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下载政府决算公开模板（2024 年），并以此为参考，通过预算执行信息系统、地方政府债务系统等查询、提取政府决算公开信息，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同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 号）规定，规范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关于部门决算公开模板，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公开”功能导出公开模板，核实数据并补充完善相关内容，不得随意更改、变动公开模版结构，不得随意调整、删减公开模版内容，公开模版中已有罗列但无数据、无需解释说明的事项也要公开，公开时保持“空表”的状态或填列“无”，并附注说明。部门本级作为部门所属单位进行决算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要做到一次性公开到位。

四、准确把握时间节点

财政部门、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在法定时限内公开决算。其中，政府决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

内向社会公开；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应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同一部门所属单位决算信息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五、做好双平台同步公开

财政部门、部门及所属单位要确保本级决算信息分别在各地财政部门 and 部门及所属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或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没有门户网站公开渠道的，应在其他公开媒体公开决算。并应当同步在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进行公开，要保证两个平台公开信息一致、规范。

六、妥善处理涉密信息

财政部门、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凡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七、做好舆情应对

决算公开社会关注度较高，财政部门、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

认真研判，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及时解释说明，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
